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清埭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及风险评估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埗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埗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与建设单位融资筹集；招标人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且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埗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

###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2.3 项目规模：

清埗地块位于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平龙路以东，地块北至商业大道、南至新街河、西邻花和路、东邻大广高速，总建筑面积约 5095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宅、学校、公建配套和配套商业，以及用地红线内的规划市政道路设施等。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显示，需要进行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面积约 11760 平方米。

### 2.4 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 4401/T 102.1-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清埗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服务，调查范围包括地块 14、15（自编号 8012 地块，不包括南部规划市政路用地），调查面积约 11760 平方米。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1）土壤污染详细调查

详细采样调查通过采集土壤、地下水等样品，进行化学分析掌握场地内污染物的种

类、污染程度及空间分布等污染特征；并开展场地内水文地质调查，掌握场地的水文地质特征，为下一步开展场地健康风险评估获取场地特征参数。项目严格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进行布点和采样分析。

根据场地详细调查结果，进行数据评估和分析，判断场地是否需要风险评估和工程修复相关工作，进而编制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2）风险评估

根据场地环境详细调查结果，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以及土壤和地下水风险值计算等多个内容，开展多层次健康风险评估，推算土壤与地下水的筛选值和修复目标值，并确定场地是否需要开展污染修复、污染修复范围及修复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委托人要求）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101,844.00 元。**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甲方提供必要资料之日起 140 个自然日内，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报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备案，备案完成后，提交正式的《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函。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查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为准）。

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十八楼）。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二十楼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ygcg.gzggyz.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jjl.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为准。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2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 /186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2024年3月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